【[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17/10/9【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關於審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糾紛案件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規定)**〉〉**[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9%97%9C%E6%96%BC%E5%AF%A9%E7%90%86%E6%B6%89%E5%A4%96%E6%B0%91%E4%BA%8B%E6%88%96%E5%95%86%E4%BA%8B%E5%90%88%E5%90%8C%E7%B3%BE%E7%B4%9B%E6%A1%88%E4%BB%B6%E6%B3%95%E5%BE%8B%E9%81%A9%E7%94%A8%E8%8B%A5%E5%B9%B2%E5%95%8F%E9%A1%8C%E7%9A%84%E8%A6%8F%E5%AE%9A.htm)**〉〉**

**【法律法規】**失效:關於審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糾紛案件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規定

**【發布單位】**最高人民法院

**【發布/修正】**2013年2月26日

**【實施日期】**2013年4月8日

# 【法規沿革】

**‧**法釋〔2007〕14號，2007年6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429次會議通過，自2007年8月8日起施行＊

**【失效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廢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發佈的部分司法解釋和司法解釋性質文件(第十批)的決定

# 【法規內容】

　　為正確審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糾紛案件，準確適用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0%88%E5%90%8C%E6%B3%95.docx)》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定。

## 第1條

　　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應適用的法律，是指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實體法，不包括衝突法和程序法。

## 第2條

　　本規定所稱合同爭議包括合同的訂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變更和轉讓、合同的終止以及違約責任等爭議。

## 第3條

　　當事人選擇或者變更選擇合同爭議應適用的法律，應當以明示的方式進行。

## 第4條

　　當事人在一審法庭辯論終結前通過協商一致，選擇或者變更選擇合同爭議應適用的法律的，人民法院應予准許。

　　當事人未選擇合同爭議應適用的法律，但均援引同一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且未提出法律適用異議的，應當視為當事人已經就合同爭議應適用的法律作出選擇。

## 第5條

　　當事人未選擇合同爭議應適用的法律的，適用與合同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

　　人民法院根據最密切聯繫原則確定合同爭議應適用的法律時，應根據合同的特殊性質，以及某一方當事人履行的義務最能體現合同的本質特性等因素，確定與合同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作為合同的準據法。

　　（一）買賣合同，適用合同訂立時賣方住所地法；如果合同是在買方住所地談判並訂立的，或者合同明確規定賣方須在買方住所地履行交貨義務的，適用買方住所地法。

　　（二）來料加工、來件裝配以及其他各種加工承攬合同，適用加工承攬人住所地法。

　　（三）成套設備供應合同，適用設備安裝地法。

　　（四）不動產買賣、租賃或者抵押合同，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

　　（五）動產租賃合同，適用出租人住所地法。

　　（六）動產質押合同，適用質權人住所地法。

　　（七）借款合同，適用貸款人住所地法。

　　（八）保險合同，適用保險人住所地法。

　　（九）融資租賃合同，適用承租人住所地法。

　　（十）建設工程合同，適用建設工程所在地法。

　　（十一）倉儲、保管合同，適用倉儲、保管人住所地法。

　　（十二）保證合同，適用保證人住所地法。

　　（十三）委託合同，適用受託人住所地法。

　　（十四）債券的發行、銷售和轉讓合同，分別適用債券發行地法、債券銷售地法和債券轉讓地法。

　　（十五）拍賣合同，適用拍賣舉行地法。

　　（十六）行紀合同，適用行紀人住所地法。

　　（十七）居間合同，適用居間人住所地法。

　　如果上述合同明顯與另一國家或者地區有更密切聯繫的，適用該另一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

## 第6條

　　當事人規避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行為，不發生適用外國法律的效力，該合同爭議應當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第7條

　　適用外國法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公共利益的，該外國法律不予適用，而應當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第8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履行的下列合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

　　（三）中外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合同；

　　（四）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股份轉讓合同；

　　（五）外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包經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合同；

　　（六）外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購買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的合同；

　　（七）外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非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合同；

　　（八）外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購買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的合同；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其他合同。

## 第9條

　　當事人選擇或者變更選擇合同爭議應適用的法律為外國法律時，由當事人提供或者證明該外國法律的相關內容。

　　人民法院根據最密切聯繫原則確定合同爭議應適用的法律為外國法律時，可以依職權查明該外國法律，亦可以要求當事人提供或者證明該外國法律的內容。

　　當事人和人民法院通過適當的途徑均不能查明外國法律的內容的，人民法院可以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第10條

　　當事人對查明的外國法律內容經質證後無異議的，人民法院應予確認。當事人有異議的，由人民法院審查認定。

## 第11條

　　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事或商事合同的法律適用，參照本規定。

## 第12條

　　本院以前發布的規定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